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战略决策委员会运作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条款对比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内设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	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内设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第三章 职责权限	第三章 职责权限
第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股东	第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股东

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	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第五章 会议的通知与召开	第五章 会议的通知与召开
第十九条 负责投资项目的主要人员可列席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<u>监事</u>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	第十九条 负责投资项目的主要人员可列席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第二十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由<u>公司董事会秘书</u>保存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	第二十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第六章 附则	第六章 附则
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施行，原《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（2007版）》同时废止。	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施行，原《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（<u>2024</u>版）》同时废止。

修订后的《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（2025年12月）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同名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